**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排课原则**

为了有效利用教学资源，保障教学有序进行，排课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。

一、保证课程一致

课表中的课程名称、学时、考核方式等必须与教学计划一致。课程在执行过程中确实需调整应填写《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。

二、合理编班教学

合班或分班教学须根据我院目前的教室情况合理安排人数。合班或分班教学原则上在同一个系部内进行。

三、有效使用教室

教室由教科处统一调配安排。教师应根据课程教学目标以及教学方式和手段的要求，合理安排合适的教室类型。对教室（智慧教室、机房、语音室等）使用有特殊要求的课程应事先提出，由教科处统筹安排。

四、科学安排教学时间

1、教学时段 原则上所有课程均按照下列时段排课，确有特殊情况则须提交申请说明理由，系部审核同意后报经教科处审批。

两节课：1-2、3-4、6-7、8-9、10-11节

三节课：1-2-3、3-4-5、6-7-8、10-11-12节

四节课：1234、6789节

2、教学周数 每个学期按照20个教学周安排教学，其中第19-20周为集中考试周。课程教学原则上按照16周排课，遇法定节假日则跳过安排。

3、课程周学时 16学时的课程原则上按照2学时/周排课，前半学期或后半学期完成。新生第一学期课时32、48、64学时的课程，原则上分别按照3、4、6学时/周排课，其余学期32、48、64学时的课程，原则上分别按照2、3、4学时/周排课。

4、保障学习效果，平衡学生学习负担。

必修课程、重要的理论课和专业课尽量安排在上午，尤其是星期一和每天的1-2节。

除实验实训课、PBL、设计、研讨类课程外，同一个教学班同一门课程原则上不连排，最多不超过3节课。周学时等于或大于4学时的课程，尽量隔天安排。

5、每周三下午6-9节不排课，用于学生活动时间。每周五下午8-9节一般不排课。

五、遵循教学规律，兼顾教师诉求

1、原则上每门课程每个班级授课教师不超过2人。超过5学分的课程，A类课程授课教师不超过3人，B和C类课程不超过4人。

2、兼职教师优先安排排课时间。

3、原则上每名教师每天连续上课不超过4节，适当兼顾教师上课时间便利。